

平凉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凉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RHD-2025-1011

项目名称: 平凉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金额: 119.511 万元。

最高限价: 119.511 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平凉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崆峒区，分 7 个工程区，其中安国镇上李村营造混交林 76.9 亩、大秦乡腾堡村营造混交林 251.9 亩、柳湖镇新李村营造混交林 253 亩、麻武乡麻武村营造混交林 7 亩、麻武乡石家沟村营造混交林 21 亩、麻武乡后沟村营造混交林 58.8 亩、麻武乡月明村营造混交林 22.3 亩、峡门乡麻川村营造混交林 23.6 亩、大寨乡潘岭村营造混交林 19 亩、土谷堆林场营造混交林 79.5 亩。采用与临近林地块状混交和带状混交配置方式，其中带状混交采用 2 行一带，混交比例 5:5，栽植云杉 47971 株，油松 40029 株。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1年的递交现有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林草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0月30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
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双拥路9号

联系方式：0933-8226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睿达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54号

联系方式：177489988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748998849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平凉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 | | |
| 采购单位： | 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 联系人及电话： | 张灵萍、 0933-8226532 |
| 代理机构： | 甘肃省睿达恒项目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李慧芳、 17748998849 |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 | | 审查结果 (划√) |
|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审查结论 | 通过 |
| 代理机构意见 | <p>经办人: 李慧芳</p> <p>负责人: 魏志清</p> <p> 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5日</p> |
| 采购单位意见 | <p>经办人: 张海波</p> <p>负责人: 韩伟</p> <p> 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5日</p> |